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8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4,483,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4%)的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77,004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6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恒天持有本公司114,483,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中国恒天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

(1)2011年公司前身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恒天认购55,568,862股;

(2)2012年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中国恒天128,576,800股;

(3)2015年中国恒天通过华泰基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4,753,017股。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77,004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62%),其中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包含中国恒天通过华泰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公司前身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11,576.8462万股股份中,中国恒天认购的5,556.8862万股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中国恒天在本公司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2016年5月7日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国恒天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868,423股华讯方舟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包含本公司通过华泰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国恒天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721,053股华讯方舟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包含本公司通过华泰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中国恒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中国恒天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中国恒天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7-04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董事徐郡饶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份。

201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徐郡饶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完成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姓名	公司职务	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徐郡饶	董事	300,000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徐郡饶	董事	2017年11月2日	6.55	265,00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郡饶	董事	1,295,349	0.15%	1,030,349	0.12%

三、其他说明

1、徐郡饶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徐郡饶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10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71.85%股权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4883)。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ized anti-PD-1 Monoclonal Antibody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瓶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历经2年研发,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受理号:CXSL1600125粤),该药物分子序列及用途专利已申请中国和PCT专利。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临床试验申请已于美国时间2017年6月29日正式提交并获得美国FDA受理(受理号为IND 133742),并于美国时间2017年7月28日获得美国FDA正式批准。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适用于多种晚期实体肿瘤的免疫治疗,可阻断PD-1/PD-L1免疫检查点信号通路,促进T细胞的免疫抗肿瘤反应;该药物的临床前体内代谢基本呈线性动力学特征;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也表明该药物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该药物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657.55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目前国外已上市的抗PD-1单克隆抗体产品有2个,商品名分别为OPDIVO®和KEYTRUDA®。根据MedTrack数据库统计,OPDIVO®2016年的全球销售额为46.86亿美元,KEYTRUDA®2016年的全球销售额为14.02亿美元。该类药物国内暂无同类上市产品。截至目前,国内获批临床的以"PD-1"为靶点的单抗药物的厂家共计9家(包括丽珠单抗)。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的临床批件后,须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初步预计需要4-6年完成临床试验。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2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的书面通知,科信源拟进行清算注销。

科信源成立于200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40,258.1764万元,实收资本:40,258.1764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松;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矿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矿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信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波	2,610.9267	6.4855%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96.3578	23.8370%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7155	47.6741%
4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4.8311	14.2948%
5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057	3.7441%
6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396	3.9645%
合计		40,258.1764	100.00%

科信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1,240.9043万股,持股比例21.34%。科信源注销后,科信源的6个股东将承继科信源的所有债权、债务和承诺,包括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割科信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科信源注销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科信源的清算注销进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7-02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8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3.产品起息日:2017-11-2

4.产品到期日:2018-5-2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7.投资金额:3,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上述产品外,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及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	4.15%	2016-12-29	2017-2-2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	4.15%	2017-2-8	2017-5-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	4.15%	2017-2-15	2017-5-1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4.15%	2017-3-16	2017-6-1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安心6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4.10%	2017-2-28	2017-4-3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安心6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	4.10%	2017-2-28	2017-4-3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9809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	4.55%	2017-5-10	2017-8-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9809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00	4.55%	2017-5-24	2017-8-23	自有资金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增利75289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	4.40%	2017-3-21	2017-8-1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2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4.40%	2017-1-1	2017-7-9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增利7526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4.40%	2017-1-10	2017-7-3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55.00	2.8%-3.00%	2016-12-26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3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13.40	2.8%-3.00%	2016-09-15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4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增利75343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59.00	4.45%	2017-7-11	2017-9-4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5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增利75261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40.00	4.40%	2017-1-1	2017-7-1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6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增利75344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67.00	4.45%	2017-7-11	2017-9-4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3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	4.70%	2017-6-30	2017-10-9	自有资金	已到期
1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月添利79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4.90%	2015-4-13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4.90%	2017-7-21	2018-1-2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4.90%	2017-7-28	2018-1-2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G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5.00%	2017-7-17	2018-1-1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00.00	3.00%-4.00%	2017-7-27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3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05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80.00	4.18%	2017-7-19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1000.00	4.53%	2017-9-1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2500.00	4.53%	2017-9-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3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5.00%	2017-9-1	2017-12-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5500.00	5.10%	2017-9-1	2018-1-1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8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59.00	4.27%	2017-9-28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9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天添金9250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67.00	4.27%	2017-9-28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6M)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8,700.00	5.10%	2017-9-29	2018-3-2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48,706.00万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7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3,280,66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01,315,016股的0.817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号)进行整改,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前身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471,840股;同时,回购注销尚洋环科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2,808,828股事宜已于2017年11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01,315,016股调整为398,034,348股。本次回购涉及9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公司向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01,2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45元),同时公司支付现金13,500.00万元一并收购尚洋环科100%股权。2015年8月5日,尚洋环科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妥将尚洋环科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25,301,202股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尚洋环科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洋环科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680万元、6,000万元,如尚洋环科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1、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的补偿方案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尚洋环科与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诚)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转让北京尚洋持有的账面原值为781.83万元的应收账款。本次债权转让收益222.39万元,相应增加2015年度净利润189.03万元。由于上述交易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该交易产生的收益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但公司未将上述收益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导致公司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2015年年报中的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少计189.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189.03万元,并导致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公告》中尚洋环科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189.03万元。

公司拟定上述189.03万元(具体金额为1,890,253.25元)由尚洋环科原股东按《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应履行协议义务,以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本次拟追加补偿情况为:

姓名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本次拟追加补偿金额(元)	本次拟追加补偿股份数量(股)
成都尚青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2,505,434	201,240
银泰睿祺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1,002,174	80,496
熊晖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831,804	66,811
银汉兴业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663,808	53,318
沈春梅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268,883	21,597
齐正电力(原凯地电力)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258,474	20,761
薪火科创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176,232	14,155
中润发投资	506,024	2,700,000	9,000,000	117,488	9,437
孟勇	215,819	1,151,550	3,838,500	50,109	4,025
合计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5,874,406	471,840

2、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272号),尚洋环科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4.75万元(具体金额为35,547,460.80元),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91.22万元。未能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

由于尚洋环科2015年、2016年均未实现承诺业绩,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88号),经评估,尚洋环科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597,454,800.00元,上市公司对收购尚洋环科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31.69万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应履行协议义务,以所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赔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为:

姓名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成都尚青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14,914,666	1,197,965
银泰睿祺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5,965,866	479,186
熊晖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951,669	397,724
银汉兴业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3,951,600	317,398
沈春梅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1,600,643	128,566
齐正电力(原凯地电力)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1,538,676	123,588
薪火科创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1,049,097	84,265
中润发投资	506,024	2,700,000	9,000,000	699,398	56,177
孟勇	215,819	1,151,550	3,838,500	298,293	23,959
合计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34,969,908	2,808,828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第五条 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2、补偿方式:甲方在每年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在补偿前先将乙方各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乙方承诺:在上述股份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之前,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乙方将回避表决。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3、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1)当年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注:业绩承诺期起始日为2015年1月1日)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b)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乙方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乙方各方实际获得股份数/乙方取得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如理工监测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理工监测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乙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4)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中的一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理工监测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乙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乙方累计可以补偿的股份